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情况**

为妥善做好我中心劳务派遣人员接续管理工作，避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出现断层，保障劳务派遣服务平稳衔接，现开展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。

**二、项目需求**

（一）用工人数。计划用工44人，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。劳务派遣服务费80元/人/月计算，最高限价预算为人民币捌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84480元/2年），**最终按实际人数和有效投标报价结算**。

（三）服务周期。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4个月，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。

**三、供应商服务标准、资格要求及条件**

（一）劳务派遣人员数量。中心根据实际岗位用工需求确定。

（二）提供劳务方式。中心负责公开招聘和体检工作，供应商按中心要求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后，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中心工作。

（三）管理模式。实行双重管理，即人员人事关系隶属供应商，和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，日常工作服从中心指挥和调配。

（四）服务内容。

1.基础服务：**入离职手续办理**，根据中心用工计划、聘用期限等安排，妥善办理完备的入离职手续；**劳动合同管理，**及时与派遣人员签订/续签《劳动合同》，保障合法合规；**维护劳动纪律，**帮助招标单位规避用工风险；**派遣人员关系管理，**提供工作派遣确认单、派遣人员档案管理、退工管理、工伤申报、政策咨询；**个税，**及时准确完成劳务派遣人员个税相关发放、缴纳及申报。**社会保险服务，**依法缴纳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；**劳动争议处理，**劳动纠纷调解、劳动仲裁、法律咨询；**中心所委托办理的其他事务**，等等。

2.供应商负责组织劳务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，了解自身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，加强其安全意识。在劳务派遣人员派往中心工作期间，供应商要定期召开会议，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。

3.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中心工作期间，供应商应及时与劳务派遣人员所在科（所）对接，跟踪掌握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进展情况与思想动态。及时配合中心开展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，若考核不合格的，供应商应对其进行约谈，对于拒不改正的人员，中心有权将其退回供应商。

4.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期限最低为2年，在劳务派遣人员《劳动合同》到期前60日，供应商需书面通知中心及劳务派遣人员，做好对接工作。

（五）资格要求及条件。

1.供应商资格要求

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持有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

2.诚信资格要求

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（格式自拟）。

（六）其他要求。

1.需提供近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；

2.履约保证金为2000元，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承诺函。

**四、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劳务派遣人员薪资。每月28日前，中心将上月劳务派遣人员薪资总费用对公转账至供应商对公账户，由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人员薪资，并向中心提供银行流水明细清单及发票。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中心公开招聘条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服务费用。每月28日前，中心将上月服务费用对公转账至供应商对公账户，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向中心提供发票。服务期不超过半月的，服务费用按半月计算，服务期超过半月、不满一个月的，服务费用按一个月计算。